

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代理部分工時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三、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會議決議。

貳、錄取名額及約聘日期、時間、薪資

- 一、錄取名額：契約進用代理部分工時廚工 1 名，備取數名。
- 二、契約期間：自 115 年 10 月 1 日(或實際到職日)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。
- 三、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以兼任廚工進用者(每天工作時間為 6 小時)，統一採按月計酬方式，其月薪資為 23,520 元，含勞保、健保及勞退 6% (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，則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文為準)。

參、工作內容

- 一、負責食材驗收及餐點相關工作。
- 二、食材之搬運、清洗、處理、烹飪、和調理等作業負責。
- 三、菜餚分配、分送與搬運、剩餘菜餚與廚餘之處理。
- 四、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。
- 五、幼兒園園舍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。
- 六、其他用餐相關事宜及臨時交辦事宜。

肆、報名資格與條件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無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第 23 條、第 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
- 三、持有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者尤佳。
- 四、品行端正，能刻苦耐勞；男性須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，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供膳作業體格檢查身心健康（含A型肝炎、傷寒、梅毒及胸部X光檢測），經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最近 3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，沒有法定傳染性疾病或精神方面異常等疾病。

伍、簡章下載

- 一、甄選簡章請逕自下列網站下載，並請一律以A4紙張列印

- (一) 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小網站 (<https://cjes.tc.edu.tw/>)。
- (二)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s://service.tc.edu.tw/>)。

陸、甄選試務諮詢

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- (04) 23377495 曾主任

柒、報名注意事項

- 一、方式及資格審查：
 - (一) 親自或委託報名（委託需附委託書），當場辦理資格審查。
 - (二) 報名時間及地點：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於網站公告缺額補滿即止。
 - (三) 報名地點：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辦公室/番茄班

甄試次別	報名日期、時間
------	---------

第12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5 年 9 月 2 日(星期三) 上午 9:00至10:00。 (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，則辦理下次招考)
第13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5 年 9 月 4 日(星期五) 上午 9:00至10:00。 (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，則辦理下次招考)
第14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5 年 9 月 8 日(星期二) 上午 9:00至10:00。 (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，則辦理下次招考)
第15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5 年 9 月 10 日(星期四) 上午 9:00至10:00。 (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，則辦理下次招考)
第16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5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二) 上午 9:00至10:00。 (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，則辦理下次招考)
第17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5 年 9 月 17 日(星期四) 上午 9:00至10:00。 (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，則辦理下次招考)
第18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5 年 9 月 21 日(星期二) 上午 9:00至10:00。 (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，則辦理下次招考)
第19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5 年 9 月 24 日(星期四) 上午 9:00至10:00。 (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，則辦理下次招考)
第20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5 年 9 月 29 日(星期二) 上午 9:00至10:00。 (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，則辦理下次招考)

(四) 資格審查及繳驗證件：應考者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（報名表件請應考者先行填妥）。
為維護自身權益，請備齊所有證件，以憑資格條件審查，恕不接受補件，**證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**

1. 填妥甄選報名表（附件1），並黏貼6個月內二吋彩色正面免冠照片。
2.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。
3. 准考證、切結書、同意書。
4. 報名委託書（親自報名者免附），受委託人須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供查驗。
5. 丙級以上中餐烹飪技術士證照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6. 其他證明專長或工作經驗之相關文件影本。

捌、徵選缺額

- 一、 代理兼任廚工 1 名。

玖、甄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

- 一、 甄試時間：

甄試次別	甄選日期、時間
第12次招考 甄試日期	115 年 9 月 3 日(星期四) 上午14:00至15:00。 (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，則辦理下次招考)
第13次招考 甄試日期	115 年 9 月 7 日(星期一) 上午14:00至15:00。 (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，則辦理下次招考)
第14次招考 甄試日期	115 年 9 月 9 日(星期三) 上午 14:00至15:00。 (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，則辦理下次招考)
第15次招考 甄試日期	115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五) 上午 14:00至15:00。 (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，則辦理下次招考)
第16次招考 甄試日期	115 年 9 月 16 日(星期三) 上午 14:00至15:00。 (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，則辦理下次招考)
第17次招考 甄試日期	115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五) 上午 14:00至15:00。 (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，則辦理下次招考)
第18次招考	115 年 9 月 22 日(星期三) 上午 14:00至15:00。

報名日期	(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，則辦理下次招考)
第19次招考 甄試日期	115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五) 上午 14:00至15:00。 (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，則辦理下次招考)
第20次招考 甄試日期	115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三) 上午 14:00至15:00。 (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，則辦理下次招考)

二、甄選方式：甄試於 14:00開始，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之。

口試，佔總成績之100%，評分內容包含餐飲專業知識、衛生態度、配合行政能力、協調合作能力及廚房工作經驗。

三、甄選報到地點：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辦公室

拾、甄選注意事項

一、應考者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，始得應考。

二、應考人請於考試開始前至學校考場報到，並繳驗上述證件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拾壹、評分標準：口試(100%)

一、評分項目

(一)包括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(40%)、衛生常識及態度(40%)、廚工相關經驗(如是否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，20%)，總分為100分等。

(二)口試滿分為100分，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，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，總成績未滿70分不予錄取。

(三)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：

1. 依照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、衛生常識及態度、廚工相關經驗分數高低依序錄取。
2.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，則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拾貳、甄選錄取公告

正、備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4時前公告，請自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或僑仁國小網站查詢，恕不另寄錄取通知。

拾參、報到作業

一、錄取人員須於甄選隔日中午12時前，攜帶身分證件、近3個月警察刑事紀錄及相關證照正本到指定學校或幼兒園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棄權。

二、錄取者須於到職前繳交醫院體檢合格證明，未繳或不合格者取消資格。

拾肆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致甄選日期或地點變更，將公告於僑仁國小網站。

二、本簡章經甄選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若有補充修正，亦刊登於相關官方網站。

拾伍、附則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須作變更時，將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及學校網站(<https://cjes.tc.edu.tw/>)公告。

二、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，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，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116年1月31日止。

三、參加本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經錄取及聘用後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契約進用廚工資格者或有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23條、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，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。四、附件：

(附件 1)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僑仁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。

(附件 2)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僑仁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委託書。

(附件 3)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僑仁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考證明。

(附件 4)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僑仁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切結書。

附件

1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僑仁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(正面)

報名學校 (幼兒園)				應考者姓名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國民身分證或 居留證統一編號			浮貼處 (請黏貼及浮貼最近 6 個月內拍攝，本人正 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 景之清晰照片 1 張， 照片須與准考證同式)
聯絡 電話	(日)		行動電話			
	(夜)		E-MAIL			
通訊 地址	□ □ □					
緊急 聯絡人	姓名		行動電話			
繳交資料 及資格查 驗	項目	序號	檢附之證明 (請於空格中勾選)			審查人員核章
	繳交 報名 表件	1	☐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 (黏貼於 本報名表) (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，應 另附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 本 1 份)			☐ 符 合 審查人簽章：
		2	☐ 報考證明 (請黏貼與報名表同式之照片及 正楷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)			
		3	☐ 報名切結書			
		4	☐ 報名委託書 (親自報名者免附)			
		5	☐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、反面影 印本 (無則免附)			
		6 (外國人)	☐ 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☐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			
	1.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，影本請依序排列，正本驗後發還。 2. 應考者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，不予報名。					
備註	應考者簽章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僑仁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
報名表(背面)

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
正面請黏貼於此

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
背面請黏貼於此

附件 2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僑仁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
報名委託書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僑仁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作業，特全權委託 先生（小姐）代理相關手續，如因受委託人證件準備不齊、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情事，致無法完成報名程序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僑仁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

委託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（或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，並請備齊相關證件。

附件 3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僑仁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
報考證明

姓 名 (請自填)		貼相片處 (請黏貼最近 6 個月內拍攝, 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 1 張, 照片須與報名表同式)
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(請自填)		
報考幼兒園 (請自填)		
甄 選 日 期		
甄 選 時 間		
		115 年 月 日(星期)
		上午 10 時至 11 時
證件查驗證明欄 (報到時繳驗後歸還)		審查人員簽章
甄選科目	口試	監試人員簽章

備註：應考者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（或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）正本，以備查驗。

.....摺.....疊.....線.....

- 一、本報考證明請妥為保存，憑本證入場應考（未攜帶報考證明者不得應考）。
- 二、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（或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）正本，以備查驗。
- 三、應考者請依甄選時間至各試場報到，逾各場次排定之報到時間未報到且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，報到時應繳驗上述證件。
- 四、請勿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。

附件 4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僑仁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115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僑仁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已聘用者，依規定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。
 - (一)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、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。
 - (二) 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。
 - (三)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 - (四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- 二、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進用者，予以解約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，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。
- 三、 報考115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僑仁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，如廚工甄試錄取後，115年9月30日前倘無法出具最近3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(包括：胸部X光、A型肝炎、傷寒等)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 致

115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僑仁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

立 切 結 書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：
戶 籍 地 址：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